

# PHYSIOTHERAPISTS BOARD

##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

---

### 紀律研訊

#### 輔助醫療業條例 (第 359 章)

研訊日期及時間：2015 年 4 月 22 日

####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

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15 年 1 月 8 日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，現節錄如下：

「你身為名列第 1b 部分的註冊物理治療師，於或約於 2013 年，

- (a) 認許、默許或未有採取足夠步驟，阻止在你的名片上，使用未經許可的銜頭，即“臨牀普拉提運動導師”，違反《專業守則》第 III 部第 9 條；
- (b) 認許、默許或未有採取足夠步驟，阻止在“www.facebook.com”網站內刊登一篇文章，即“J 小姐係我診所其中一個常客”，把讀者轉介至你的專業服務，從而促進你的專業利益，等同兜攬生意，違反《專業守則》第 III 部第 8 條；

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，以個別或累積事項而言，你犯了專業上不當行為。」

#### 委員會的裁定

答辯人是一位名列註冊名冊第 1b 部份的物理治療師。他於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年期間受僱於亞洲運動及體適能治療中心(“治療中心”)。按照他的名片，他當時的職位是「物理治療師/臨牀普拉提教練」。

本管理委員會接獲一宗投訴，指答辯人在其名片上使用的職銜可能違反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，並且他在其臉書網頁內所刊登的文章及資料，有招徠服務對象或兜攬生意之嫌。

在 2013 年約 5 月，答辯人在其臉書網頁內上載了答辯人在治療中心工作的名片，上印有「臨牀普拉提教練」的銜頭。他並於同年約 8 月上載一篇文章，內容提及一名 J 女士在接受答辯人提供的物理治療後，恢復對物理治療的信心，並向她的同事推介，文章末段提及答辯人工作的地點。除此以外，答辯人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的臉書網頁中亦顯示了他的相片及治療中心的其他四個地點，其中三個位

於香港，一個位於北京。

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第 III 部份第 9 條規定，物理治療師不得在招牌、文具、名片、信箋、信封、藥單及告示上，使用「專家」等形容字眼，亦不得提及其職位、職業、名譽職位、工作經驗及不獲委員會註冊或承認的資格。根據本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所發出獲承認的資格，臨床普拉提教練並非獲承認的資格。另外，第 III 部份第 8 條規定，如物理治療師其本人為爭取病人而直接或間接兜攬生意，均可導致紀律研訊。

對於第一項控罪，答辯人並不否認。本管理委員會接納「臨床普拉提教練」不是本管理委員會所承認的資格，因此裁定第一項控罪成立。

對於第二項控罪，律政人員指出答辯人在其臉書中不單上載了有關 J 女士的文章，並同時上載了其名片及治療中心的地址，對於第三者而言，這些資料合併一起來看便會構成兜攬生意的事實。

答辯人作供時指出，他只是覺得有關 J 小姐的故事有趣，所以在其臉書中分享該故事，他本人並不會得到任何利益，因為治療中心只為其所處大廈的租客的僱員提供服務。對於他為何同時將其名片上載，答辯人只解釋他覺得應該將其身分披露。他同意從對第三者的角度看，他在臉書中發放的資料可能會有兜攬生意的效果。

委員會留意到答辯人在有關 J 小姐的文章中說：「經過一翻講解，最終令 J 小姐明白到其實身體上物理學嘅問題，就梗係用物理學嘅方法去做治療。物理治療師個個做嘅嘢都可以好唔同，而即使再高學歷，再高年資，有心機做同無心機做，結果都差好遠！..雖說世事無絕對，但我也真的估不到晒初周圍同人講話物理治療無用嘅人，最終會自己一有事就會想起我這物理治療師，閒時更會不[斷]介紹同事嚟做物理治療」。委員會認為這段文字明顯有宣傳個人專業能力之成份。答辯人同時在同一篇文章中提及其工作地點，並在較早時上載其名片與治療中心的其他地址，這些資料合併一起來看，是會導致招徠生意的效果。委員會認為臉書是一個網上的社交平台，能廣泛接觸社會上不同人士，所接觸到的人群遠超過個人的朋友圈子，所以在臉書上發放有關專業的資料是會帶來宣傳的效果。委員會考慮了所有證據後，接納針對答辯人的第二項控罪也成立。

### **請求減輕判處**

答辯人過往並沒有受過紀律處分。他說他在其臉書上發放的資料並不是為了個人利益，他一向工作盡心盡力，病人對他有很高的評價。

## 判處

委員會考慮了答辯人的陳述，認為答辯人對其行為有悔意，並相信他已在是次紀律聆訊中汲取了教訓。委員會考慮到答辯人只是初犯，並且沒有證據證明他在是次事件中得到實質利益，所以命令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，此項決定不會在憲報上刊登。

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署理主席  
蔡堅醫生